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樽鼎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炫
被　上訴人　許縈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5,594 元本息、上訴人應提繳1 萬5,040 元至被上訴人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上訴人應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被上訴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核上開判決第1 、2 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 萬0,634 元（計算式：65,594元＋15,040元＝80,63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 元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；兩者合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500 元＋4,500 元＝6,000 元）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訴訟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